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推動回收業發展

目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就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的措施及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增設減廢及回收科的理據，提供補充資料。有關資料載於下文各段。

「社區回收網絡」的成效

2. 「社區回收網絡」是覆蓋全港的地區網絡，設立宗旨是向市民推廣減廢回收。「社區回收網絡」透過面對面的互動，以及提供誘因(如「以物易物」)，與市民直接接觸，提高他們的減廢回收意識。在二零一三年，估計合共約有 65 萬人次曾參與「社區回收網絡」的推廣節目和活動。「社區回收網絡」除了鼓勵市民積極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而培育持久的減廢回收習慣以外，亦提供更多方便途徑以收集市場價值較低的可循環再造物料，例如塑膠、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玻璃樽等。至於市值較高的可回收物，例如紙張及金屬，則由回收商處理。

供廢物出口商使用的泊位設施

3. 本港現有六個公眾貨物裝卸區(「裝卸區」)，其中兩個位於港島(柴灣及西區)、四個位於九龍及新界(新油麻地、藍巴勒海峽、昂船洲及屯門)。本地回收廢紙、金屬及塑膠的廢料回收商，現正租用柴灣、藍巴勒海峽、新油麻地及屯門四個裝卸區內約共 1 千米長的泊位，而廢紙回收商大多依賴在裝卸區出口廢紙。裝卸區泊位營運商現時為期五年的《停泊位特許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年中屆滿。

4. 整體而言，劃作工業用途的海旁用地已日漸減少，但當局深明為廢物出口商提供的泊位長遠來說是否充足，是影響本地回收業能否持續運作的重要因素。為確保回收業有穩定的出口設施，政府會在裝

卸區物色合適的泊位，專供回收業投標租用。環保署已會晤回收業代表，就新措施徵詢他們的意見。我們正擬訂建議方案，在二零一四年正式諮詢裝卸區營運商及其他相關持份者。視乎與持份者進一步討論的結果，政府打算在二零一六年下一輪進行泊位招標時，引入建議的措施。

在單幢住宅樓宇進行廢物源頭分類的便利措施

5. 藉著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撥款資助，15 個社區回收中心已於 13 個分區成立。這些中心由非政府機構租用店舖營運，旨在推動和支援廢物的源頭分類。中心會為舊區的舊樓／單幢樓宇統籌回收計劃。這些樓宇一般沒有聘請物業管理公司，亦無設置廢物回收設施所需的空間，也沒有足夠數量的廢塑膠吸引回收商。中心會派出數個小隊的回收大使，定期前往參加計劃的樓宇收集塑膠和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而中心亦會以實用的小禮物交換市民攜來的回收物料。中心回收的塑膠會經壓縮打包，以便大批運送。平均而言，每間中心每月會回收三至九公噸塑膠供循環再造。

監察環保基金的運用

6. 我們已就如何使用環保基金的撥款訂立清晰的指引和條件。環保基金設有一套周詳的監察機制，確保有關項目得以按撥款條件和所訂目標推行。在申請環保基金的撥款時，申請人須遞交建議，附上關於工作範圍及預計所得成果的詳細資料，包括準備收集的可回收物的種類和數量，以及所涵蓋的參與者數目。在獲批資助後，項目倡議者須定期向環保基金委員會秘書處提交綜述有關項目成效的進度報告書，以供覆檢。在評估項目的結果時，當局會把建議與實際的成績作比較，以評估項目在達到預期目標方面的成效。如進度報告書顯示項目進度令人滿意，秘書處會以分期方式向項目倡議者發放撥款。環保基金秘書處會密切監察項目及進行巡查，確保撥款條件得到遵從。獲資助機構在項目完成後，須提交完成報告書及經核證的帳目報表，證明項目的成效令人滿意，才會獲發放最後一期的資助款額。

7. 在培訓計劃方面，項目申請人應具備處理他們計劃收集的可回收物料的知識和技術。然而，項目申請人如認為有需要，可在其建議

加入相關安全課程的預算。如項目需招募廢物回收義工，申請人亦可為這些義工舉辦培訓課程。

在環保署設立新科別

8. 達成《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藍圖》)的減廢目標，需要多方面齊心協力。為加大力度落實源頭減廢及推動回收業發展，政府在二零一三年八月成立了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自成立以來，督導委員會已聯繫回收業界及其他持份者，共同探討如何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及支援回收業運作。環保署亦已委託顧問深入研究不同類別回收物的運作和回收情況，以及政府支持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的合適方法和切入點。我們需要加強環保署的人手支援，以推展各項計劃與措施。

9.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宣布預留十億元設立回收基金，以支持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會深入研究基金的具體用途，過程中會諮詢持份者的意見。為制訂和落實可持續、有效和公平的資助計劃，環保署需給予足夠人手支援。

10. 為提升回收業運作的安全和環境標準，環保署正與職業安全健康局研究為回收業員工提供度身訂造的課程。我們亦會諮詢持份者，研究為回收商設立認證制度。所需的研究、政策分析、聯繫、統籌及行政工作均需要額外人手。

11. 至於藉著環保採購增加對回收再造產品的需求，以協助回收業發展方面，環保署會投入更多資源監察市場發展，並擴充各局及部門所用環保產品的清單和規格。我們亦會加強力度，在公營和私營界別推動使用生化柴油。

12. 其他推動回收的措施包括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促進適合用於回收業運作的地點(包括短期租約用地及裝卸區泊位)的供應等。這些措施與我們引進生產者責任計劃及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改善廢物源頭分類及收集網絡、設立社區環保站、管理環保園、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及綜合廢物處理設施等的工作相輔相成，有助達成《藍圖》定下的減廢目標。

13. 目前，有關減廢及回收的工作由助理署長(環境基建)督導。她同時亦負責管理環境基建，包括堆填區、廢物轉運站、堆填區修復後的護理及土地使用計劃、化學廢物處理設施及發展污泥處理設施等。由於現有三個堆填區即將飽和，擴建堆填區已非常迫切，相關的規劃和籌備工作已超出負荷。為使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能專注於這些重要工作，同時如上文所述加強我們在減廢及回收方面的措施，我們建議開設一個有時限的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為期三年。新的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將接手現時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在減廢及回收方面的工作。開設該職位後，現時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轄下隸屬環境基建科減廢及環保園組的 33 個職位亦將改由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管理。減廢及環保園組的編制及職務範圍載於附件。當局會另增設 22 個編外職位，以加強回收和減廢的工作。

14. 減廢及環保園組現時由一名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管理。他同時亦負責一些廢物棄置設施的管理工作，例如廢物分流計劃及改裝垃圾收集車。開設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的職位後，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會向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匯報處理減廢及回收事宜，並繼續向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匯報其廢物處理設施方面的工作。此安排日後會視乎各項持續措施和新措施的進展，再作檢討。

15. 除督導減廢及環保園組的工作，新設的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亦將擔任督導委員會秘書(該職現由助理署長(跨境及國際事務)暫時出任)，並負責政策發展和統籌落實督導委員會制定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設立和管理回收基金、發展回收商認證制度、與相關培訓團體合作為回收業人手提供訓練課程、統籌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推動環保採購、促進對回收業運作的基建和土地支援(包括短期租約用地及裝卸區泊位)等。

16. 在新增科別開設的編外職位是為期三年的有時限職位。這些職位屆滿前，我們會考慮督導委員會所訂的持續措施和新措施的推行進度，檢討相關工作範疇的長期人手需求。

徵詢意見

17.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提出任何進一步意見。視乎委員對在環保署設立減廢及回收科(建議載於上文第 8 至 16 段)的意見，我們

會在二零一四年第一季請財務委員會轄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開設一個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有時限職位的建議。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四年一月

減廢及環保園組
職務範圍及人手支援

第一組

主管：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1

支援人員：四名環境保護主任、一名助理環境保護主任、三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八名環境保護督察

職務範圍：

- 推行全港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及在屋苑舉行相關宣傳／推廣活動
- 整體統籌「社區回收網絡」及離島的廢物回收試驗計劃
- 管理環保園的塑膠資源再生中心
- 設於公眾地方的三色廢物分類回收桶
- 環保基金社區廢物回收計劃
- 可回收物(塑膠、紙張、紡織品及衣物)出路的知識庫

第二組

主管：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2

支援人員：三名環境保護主任、一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兩名環境保護督察

職務範圍：

- 在工商界推行的減廢計劃及相關宣傳／推廣活動
- 各區的社區參與計劃
- 管理在九龍灣廢物回收中心的回收物料轉運中心
- 供回收商使用的短期租約用地及裝卸區泊位
- 聯繫回收業界及支援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的工作
- 以學校為基礎的減廢及回收教育計劃、學校環保午膳
- 政府部門及社區活動的環保措施

第三組

主管：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3

支援人員：三名環境保護主任、一名助理環境保護主任、兩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兩名環境保護督察

職務範圍：

- 管理環保園和訪客中心
- 環保園的租戶支援、業務發展和管理

- 廢物回收調查
- 廢物回收再造資料管理
- 支援和維持減廢網站和香港二手物品交易平台
- 回收熱線